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无锡市滨湖区教育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金城西路 500 号

乙方（中标方）：无锡象无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崇安区广益路 208 号 F730

一、项目编号：JSZC-320211-THGC-G2026-0012

二、招标内容：省锡中滨湖分校文化环境建设采购项目，具体采购详见需求清单。

三、中标金额：（大写）叁佰零伍万伍仟贰佰肆拾玖元整；（小写）3055249 元。

四、质量标准及质保期：符合国家规范、满足采购人使用功能要求并保证 100%一次性验收合格；

质保期：2 年，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60 日历天（第一阶段：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深化设计、制作方案的修改；第二阶段：经采购人确认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制作、采购、安装，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六、合同价格形式：

①合同价格形式：本项目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乙方应依据甲方相关要求提供完善本项目设计方案及相关资料，投标方案仅作为参考，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甲方满意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合同费用。乙方在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价格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乙方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合同价款包括全部标的物、辅助材料、设计、原材料及生产制造、维护、人工、机械、相关手续费、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成品保护、服务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风险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调试、技术服务、检验费、垃圾清扫费、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保险、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②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通过验收合格以后付至合同价的 55%，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付至审定价的 100%。每次付款均在自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①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第三方合作，或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分包、转包、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终止与第三方的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②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本项目成果质量损失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并赔偿由此导致的甲方的全部损失。

③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成果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支付 1000 元/天的逾期违约金。

④乙方未按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的约定完成全部或部分项目事务；乙方开展的部分或全部项目事务未达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或要求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含另行委托第三方的费用）、损失及责任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⑤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⑥乙方及其人员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及追究责任：

a. 就全部或部分约定事务存在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或未按约开展之任一情形，单独或合计达 3 次的；

b. 提供的数据、记录、报表、报告、分析等存在错误或不实累计达 3 次的；

c. 中止或终止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d. 乙方及其人员存在利用因履行本合同获得的数据、报告、成果等从事非项目事务或从事谋取经济、名誉等可获得利益行为的；

e. 将项目的部分或全部事务转让、委托给任意第三方的；

f. 乙方及其人员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项目造成不利影响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违反保密约定、乙方解散、注销、破产、吊销执照等）；

g. 导致甲方参与争议或纠纷的；

h. 出现本合同（含不可分割部分）约定的其他应解除合同的情形。

⑦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⑧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设计及安装要求

（1）在设计阶段，甲方有权合理要求中标供应商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完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响应，并及时根据甲方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2）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材质、规格、厚度等）、颜色、制作工艺均需经甲方确认，认可后方可进行后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返工、材料浪费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在艺术造型阶段，甲方有权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考察及修改其制作与施工。艺术造型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通过的方案进行制作，否则，因未按甲方确认的方案制作而导致的二次艺术造型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成品铸造的造型应还原精确、不变形、无明显缺陷，成品表面着色达到甲方原设计要求，必须做防腐处理，并须经甲方确认，否则，造成返工或返修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成品定位准确，造型还原不得变形，无明显焊缝，表面平整，与基础或墙体等结合紧密牢固。

（6）中标供应商应在安装前做好落成地的考察与基础制作相关工作。

（7）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最终设计方案文件应符合有关规定及其他方案、规范、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应通过甲方（及甲方委托的专家）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优化方案。

（8）设计中所有使用的材料质量应达到或高于国家规定标准；使用材料须满足环保要求；

（9）供应商中标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设计方案和服务方案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行，成交总价不增加。

（10）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无锡市相应地方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甲方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抽样检测和市场询价，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或者承包人虚假报价，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

十、项目实施要求

（1）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与甲方保持联系，及时充分协调项目实施阶段各项工作。

（2）质量验收符合设计文件要求，整体符合采购方要求，采购方进行验收，为确保效果，

样图和小样必须经采购方确认后方可生产。

（3）供应商应重视安全生产，要按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施工中发生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法律责任及其他相关责任。

（4）供应商应文明施工，注意保护好环境，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城管等相关规定要求施工。

（5）根据效果图提供施工图和对应清单，材料的颜色和款式等需经校方确认。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十三、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贰份，双方各执贰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招标人）：_____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2026 年 8 月 31 日

乙方户名：无锡象无形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无锡雪浪支行

乙方账号：1103026509000078006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